

#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南开复字（2024）77号

申请人：张

被申请人：天津市南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住所地：天津市南开区南丰路99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明，职务：主任。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于2024年3月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责令拆改房屋承重结构的违法人限期改正系被申请人的法定职权。2023年11月23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关于作出限期改正行政行为的催告函》，被申请人予以签收。后申请人现场催问被申请人作出限期改正的期限，其表示依法尽快作出行政处理。但截至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被申请人仍未履行法定职责，故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

被申请人称，因申请人所举报的拆改房屋承重结构行为，就拆改部位是否属于承重结构目前没有相关鉴定报告，故在缺乏事实证据的情况下我委无法认定违法事实，所以没有进行责令改正程序。但是通过本次投诉，

我委发现存在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的情况，目前正在查处过程中。我委虽未对申请人的举报作出书面答复，但相关查处工作正在进行中，故请求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3年11月23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关于作出限期改正行政行为的催告函》，现场申请被申请人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对融创华北联海企业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损害房屋承重结构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被申请人当场收下。2023年12月14日，申请人再次至被申请人处，催告被申请人作出限期改正行政处理。被申请人制作了《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案号：F1042024002），对融创181项目住宅精装工程施工前未向物业管理单位申报登记进行立案审批，未开展其他相关调查核实工作。截至2024年3月5日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进行答复。

**本机关认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天津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三款规定：“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并可以委托区、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组织实施。”被申请人具有监督管理本

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定职责。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履行职责申请后，应当依据以上规定对申请人的申请事项进行核查处理。

根据《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照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规定申请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未履行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依照下列规定计算：（一）有履行期限规定的，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二）没有履行期限规定的，自行政机关收到申请满60日起计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紧急情况下请求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不履行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本案中，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3日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关于作出限期改正行政行为的催告函》，现场申请被申请人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对融创华北联海企业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损害房屋承重结构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被申请人当场收下。截至2024年3月5日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进行答复，已超过法定期限。

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表明，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履行职责申请后，仅仅制作了《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案号：F1042024002），既未开展调查核实，也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进行书面答复，未履行法定职

责。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责令被申请人天津市南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